（上接B195版）

5、名称：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70.75万元

法人代表人：查道存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路40号2022室。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中介、家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多媒体设计制作，动漫设计，计算机多媒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体用品、工艺品（除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鉴于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故无法列示其持股情况。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有关规定，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宿迁市百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昊骅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潮南区环塑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均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主要内容

1、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子公司向宿迁市百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2、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广告发布合同》，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广告宣传服务。

3、根据交易主体所在地房屋租赁市场行情、价格，以同等条件下的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双方签订租赁相关合同，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汕头市昊骅投资有限公司和汕头市潮南区环塑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租赁业务。其中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垫付公司在租赁使用过程中的水电费。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五、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027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正中珠江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正中珠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1日起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9日，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33名、注册会计师252名、从业人员总数500余名，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00余人。

3、业务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业务收入1.7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2亿元，证券业务5,256万元。2019年度为包括36家上市公司在内的652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房地产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了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2019年11月收到厦门证监局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冯军，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6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该项目合伙人未有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尚未确定具体人员。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冯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5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8万元， 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公司董事会拟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参照以前年度审计费用及审计工作量决定2020年度华兴审计业务的具体报酬。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任的正中珠江前身是由成立于1981年的广州会计师事务所与成立于1985年的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合并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0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正中珠江在2002年度获得首批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有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代理记帐许可证，同时还具有国有企业经济鉴证（A类）资格、会计电算化验收公证和咨询业务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会员、广州市股权交易中心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资质等多种业务资质。 正中珠江过去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正中珠江连续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5年，签字项目合伙人王韶华已签字1年，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福彬已签字1年。

（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正中珠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拟改聘华兴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正中珠江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正中珠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前后任会计师沟通情况说明

经公司同意，华兴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就公司拟聘华兴执行2020年度审计业务与正中珠江进行了充分沟通，情况如下：

公司管理层正直和诚信；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意见分歧；不存在与治理层沟通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不存在其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其他特殊事项。

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并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华兴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华兴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改聘华兴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华兴担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改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相关规定；且公司已就改聘事宜事先通知正中珠江。公司拟聘任的华兴具备会计师事务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改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改聘华兴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华兴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改聘华兴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02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不实施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28,701.22元。截至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630,379,514.61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2019年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6,72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2,868,84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100,650.80元（含税），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8.64%。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此外本年度不实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5月2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并于2019年5月28日刊发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2019年度公司实施股份回购金额17,952,125.55元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此部分占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6.17%。

综上，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47,052,776.35元，占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4.8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因此，我们对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同时，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02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没有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并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 号——债务重组》。

3、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4、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 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公司本次执行修订后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财会[2019]16号以及财会[2017]22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执行财会〔2019〕8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执行财会〔2019〕9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执行财会[2019]16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1、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新增 “应收款项融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项目。

2、利润表：

（1）将“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项目；

（2）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四）执行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公司合并报表项目列报，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没有产生影响。其中：对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列报的调整如下：

单位：元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的名称	受影响的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应收票据	153,110.00
	应收账款	128,877,960.64
	应收款项融资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9,031,070.64
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报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78,599,228.3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8,599,228.34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的名称	受影响的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应收票据	153,110.00
	应收账款	129,133,546.04
	应收款项融资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9,286,656.04
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报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93,773,903.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3,773,903.90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03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芳家化”）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上述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号”文《关于核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拉芳家化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8.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804,000.00元，扣除承销费38,246,050.80元及保荐费用3,18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760,377,949.20元。该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24490360号”《验资报告》。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20]G19027900038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及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机构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4、投资额度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投资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的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同意拉芳家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的理财产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03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品类	产量（kg）	销量（kg）	营业收入（元）
洗护类	8,466,161.01	10,327,913.60	224,844,310.70
香皂	636,680.70	1,024,695.72	17,720,515.08
其他	259,661.63	770,136.21	26,086,733.15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体系变动情况

2019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详见下表：

主要品类	2019年10–12月平均售价（元/kg）	2018年10–12月平均售价（元/kg）	变动比率
洗护类	21.77	22.03	–1.18%
香皂	17.29	17.27	0.12%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生产洗护类产品和香皂所需表面活性剂、香精、硅油、皂基以及其他功能性辅料等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受石油、棕榈油等基础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并间接导致产品生产成本波动。表面活性剂采购均价同比下降约 710 元/吨，下降比例约 10.30%；功能性辅料采购均价同比上涨约 1,440 元/吨，涨幅比例约 14.09%；香精类原料采购价格同比上涨约 10,260 元/吨，涨幅比例约12.26%；皂基采购均价同比下降约 780 元/吨，下降比例约 16.21%；硅油采购均价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指标和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生产经营使用，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和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03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品类	产量（kg）	销量（kg）	营业收入（元）
洗护类	6,215,527.33	6,428,579.00	151,557,489.51
香皂	480,659.40	413,122.18	7,204,056.82
其他	90,926.40	131,939.60	7,501,930.42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体系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详见下表：

主要品类	2020年1–3月平均售价（元/kg）	2019年1–3月平均售价（元/kg）	变动比率
洗护类	23.58	27.24	–13.00%
香皂	17.44	17.61	–1.00%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生产洗护类产品和香皂所需表面活性剂、香精、硅油、皂基以及其他功能性辅料等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受石油、棕榈油等基础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并间接导致产品生产成本波动。表面活性剂采购均价同比下降约 750.00 元/吨，下降比例约 11.04%；香精类原料采购价格同比下降约 5,540.00 元/吨，下降比例约 6.19%；硅油采购均价同比下降约 2,200.00 元/吨，下降比例约 8.90%；皂基采购均价同比上涨约 90.00 元/吨，上涨比例约 1.94%；功能性辅料采购均价同比下降约 1,590.00 元/吨，下降比例约 13.97%。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指标和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使用，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和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838　公司简称：四通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蔡镇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哲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妙珠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87,876,070.37	908,753,335.58	1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2,838,599.79	748,973,046.72	0.5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5,233.00	–14,002,609.42	201.1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4,435,419.39	81,602,527.58	–2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9,943.82	10,833,835.03	–6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1,855.10	10,857,974.72	–9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1.50	减少0.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429,120.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0,524.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1,399.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84.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60,271.02	
合计	3,098,088.72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tr><td colspan="4">股东总数（户）</td><td colspan="3">15,026</td></tr>
<tr><td colspan="7">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全称）</td><td rowspan="2">期末持股数量</td><td rowspan="2">比例(%)</td><td row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质押或冻结情况</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r>
<tr><td>股份状态</td><td>数量</td></tr>
<tr><td>黄建平</td><td>23,687,000</td><td>8.88</td><td>0</td><td>无</td><td>0</td><td>境内自然人</td></tr>
<tr><td>蔡镇城</td><td>19,302,660</td><td>7.24</td><td>0</td><td>无</td><td>0</td><td>境内自然人</td></tr>
<tr><td>蔡镇煌</td><td>19,249,468</td><td>7.22</td><td>0</td><td>质押</td><td>19,248,468</td><td>境内自然人</td></tr>
<tr><td>蔡镇锋</td><td>19,248,468</td><td>7.22</td><td>0</td><td>质押</td><td>19,248,468</td><td>境内自然人</td></tr>
<tr><td>蔡镇茂</td><td>19,248,468</td><td>7.22</td><td>0</td><td>无</td><td>0</td><td>境内自然人</td></tr>
<tr><td>李维香</td><td>19,248,468</td><td>7.22</td><td>0</td><td>质押</td><td>19,248,468</td><td>境内自然人</td></tr>
<tr><td>蔡镇通</td><td>19,248,468</td><td>7.22</td><td>0</td><td>无</td><td>0</td><td>境内自然人</td></tr>
<tr><td>谢悦增</td><td>13,334,000</td><td>5.00</td><td>0</td><td>无</td><td>0</td><td>境内自然人</td></tr>
<tr><td>邓建华</td><td>13,334,000</td><td>5.00</td><td>0</td><td>无</td><td>0</td><td>境内自然人</td></tr>
<tr><td>汕头市龙湖区富祥投资有限公司</td><td>12,000,000</td><td>4.50</td><td>0</td><td>质押</td><td>12,000,000</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r>
<tr><td colspan="7">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td></tr>
<tr><td rowspan="2" colspan="3">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 colspan="2">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td><td colspan="2">股份种类及数量</td></tr>
<tr><td>种类</td><td>数量</td></tr>
<tr><td colspan="3">黄建平</td><td colspan="2">23,687,000</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23,687,000</td></tr>
<tr><td colspan="3">蔡镇城</td><td colspan="2">19,302,660</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19,302,660</td></tr>
<tr><td colspan="3">蔡镇煌</td><td colspan="2">19,249,468</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19,249,468</td></tr>
<tr><td colspan="3">蔡镇锋</td><td colspan="2">19,248,468</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19,248,468</td></tr>
<tr><td colspan="3">蔡镇茂</td><td colspan="2">19,248,468</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19,248,468</td></tr>
<tr><td colspan="3">李维香</td><td colspan="2">19,248,468</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19,248,468</td></tr>
<tr><td colspan="3">蔡镇通</td><td colspan="2">19,248,468</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19,248,468</td></tr>
<tr><td colspan="3">谢悦增</td><td colspan="2">13,334,000</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13,334,000</td></tr>
<tr><td colspan="3">邓建华</td><td colspan="2">13,334,000</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13,334,000</td></tr>
<tr><td colspan="3">汕头市龙湖区富祥投资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12,000,000</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12,000,000</td></tr>
<tr><td colspan="3">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4">前十名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亲属蔡镇煌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蔡镇城、蔡镇茂、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以及李维香的配偶蔡镇鹏为兄弟关系。</td></tr>
<tr><td colspan="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td><td colspan="4">–</td></tr>
</table>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较上年末发生重大变化的科目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幅度（%）	原因
货币资金	87,547,199.30	163,119,857.28	–46.33	主要是购买结构性存款以及超过3个月以上理财产品减少货币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060,043.34		不适应	主要是购买结构性存款以及超过3个月以上理财产品
预付款项	11,371,968.28	3,686,278.02	208.49	主要是增加预付高岭土等原材料采购款及工程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2,360,117.32	3,785,313.08	–37.65	主要是应收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310,450.93	808,949.94	61.99	主要是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建设项目所致
无形资产	304,970,039.53	72,950,746.32	318.05	主要是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短期借款	196,000,000.00		不适应	主要是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借款
应付账款	14,735,686.91	22,329,363.53	–34.01	主要是支付工程款所致
预收款项	5,634,293.18	9,858,129.45	–42.85	主要是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649,030.22	11,464,807.13	–50.73	主要是发放年终绩效工资所致
其他应付款	2,441,465.88	4,367,855.71	–44.10	主要是联营企业潮州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原尚未缴付的承诺投资额240万元不再缴付所致
其中：应付利息	1,509,510.42		不适应	主要是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合并利润表中较上年同期发生重大变化的科目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变动幅度（%）	原因
税金及附加	1,256,770.50	845,762.94	48.60	主要是新增四通大厦房产税所致
管理费用	7,904,573.26	3,597,197.08	119.74	主要是增加四通大厦折旧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及受疫情影响部分车间停产期间的折旧费转入管理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350,860.68	2,614,226.60	–113.42	主要是报告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影响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其中：利息费用	1,509,816.42	169,291.66	791.84	主要是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短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359,645.00	886,591.53	278.94	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转入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2,710.37	195,853.02	386.44	主要是报告期按权益法核算计提潮州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收益增加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3,682.98	195,853.02	223.55	主要是报告期按权益法核算计提潮州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7,671.23		不适应	主要是收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43.34		不适应	主要是购买结构性存款以及超过3个月以上理财产品按公允价值确认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1,342.09	–322,587.71	283.31	主要是按销售货款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63,296.97	346,300.69	–1,359.97	主要是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39,236.30	14,202,699.62	–68.74	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费用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不适应	主要是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2,684.76	1,010,000.00	–93.79	主要是去年同期公益捐赠所致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26,551.54	13,192,699.62	–66.45	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费用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76,569.23	2,361,681.31	–75.59	主要是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9,982.32	10,831,018.31	–64.45	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费用增加所致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9,982.32	10,831,018.31	–64.45	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费用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9,943.82	10,833,835.03	–64.46	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费用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9	–2,816.72	101.37	主要是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深圳前海四通嘉得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净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09.25	–16,334.82	195.56	主要是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09.25	–16,334.82	195.56	主要是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09.25	–16,334.82	195.56	主要是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609.25	–16,334.82	195.56	主要是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3,865,591.56	10,814,683.49	–64.26	主要是净利润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5,553.07	10,817,500.21	–64.27	主要是净利润减少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9	–2,816.72	101.37	主要是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深圳前海四通嘉得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净利润增加所致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00	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00	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中较上年同期发生重大变化的科目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变动幅度（%）	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95,137.46	9,837,179.45	–31.94	主要是收到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1,346.76	1,929,949.72	66.40	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5,233.00	–14,002,609.42	201.16	主要是销售收入回款较快以及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		不适应	主要是收回投资联营公司潮州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款项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不适应	主要是收回结构性存款以及超过3个月以上理财产品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00,000.00		不适应	主要是收回投资联营公司潮州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款项、结构性存款以及超过3个月以上理财产品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556,355.95	23,793,276.11	919.43	主要是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土地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90,000.00		不适应	主要是购买结构性存款以及超过3个月以上理财产品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546,355.95	23,793,276.11	1,385.91	主要是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土地款、以及购买结构性存款以及超过3个月以上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346,355.95	–23,793,276.11	1,103.48	主要是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土地款、以及购买结构性存款以及超过3个月以上理财产品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00	30,000,000.00	553.33	主要是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00,000.00	30,000,000.00	553.33	主要是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去年同期归还中国工商银行潮州分行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010.42	–100.00	主要是去年同期支付中国工商银行潮州分行借款利息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8,010.42	–100.00	主要是去年同期还中国工商银行潮州分行借款以及支付借款利息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00,000.00	19,861,989.58	886.81	主要是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8,464.97	–484,084.60	225.69	主要是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572,657.98	–18,417,980.55	–310.32	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增加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119,857.28	107,973,297.45	51.07	主要是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深圳前海四通嘉得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收回投资款项和向关联公司潮州民营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12日与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签订10,000万元、15,000万元借款合同，借入资金用于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按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5%，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本财务报告日，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累计向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借款19,600万元，年利率5.4375%，借款到期日为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9月1日。

2.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同比例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联营企业潮州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减资，将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减至3,6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潮州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公司在本次减资前出资额为1,600万元，本次减资后出资额变更为640万元，出资比例仍为17.77%。公司已于2020年1月6日收到潮州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退回投资款720万元。

3.2020年1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人民币22,595万元的报价成功竞得位于东莞市沙田镇泥洲村的2020WT009号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同日收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成交结果确认书》。2020年1月17日，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按规定办理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手续。2020年3月16日收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上述宗地的不动产权证现已办妥。

4.2020年3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5.2020年4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53,336,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的投向为拟用于年产800万㎡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出口销售产品新增订单减少，小部分出口销售产品订单出现客户要求延迟发货、取消订单等情况，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下降；2.新增“四通大厦”、“中国瓷都（潮州）陶瓷产品研发设计创意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装修工程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摊销费；3. 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实施“年产800万㎡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购置的土地使用权摊销、向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借款19,600万元的利息支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名称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镇城
日期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镇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27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伍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在编制期间，未发现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